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王中营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06日	6,000	2013年02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注：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400014484，本公司出资4,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1%，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担任中原吉凯恩董事，公司董事王中营先生担任中原吉凯恩总经理，中原吉凯恩为公司的关联方。

该笔担保已于2016年2月25日履行完毕。

(2) 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安徽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67%。

2016年末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92%。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报告中做出的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17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楚金桥

章顺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